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桂芳娥女士、刘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 备查文件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桂芳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宁国司尔特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国际大酒店财务部经理、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桂芳娥女士系公司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专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职业经理人，国际金钥匙组织成员。历任宁国司尔特大酒店有限公司领班、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卫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5年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司尔特宁国老厂区生产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宣城分公司磷复肥厂副厂长。

李卫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